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77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周季瑤

債 務 人 黃品瑄

王文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黃品瑄前就讀醒吾高中及醒吾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王文惠、案外人黃鉉掌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2筆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5,159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黃品瑄自114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28,167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

01 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  
02 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王文惠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  
03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  
04 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  
05 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  
06 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 
07 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  
08 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.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 
09 2.利率資料表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779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8167 元	王文惠、黃 品瑄	自民國114 年4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9月23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28167 元	王文惠、黃 品瑄	自民國114 年9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28167 元	王文惠、黃 品瑄	自民國114 年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